

证券代码：002855

证券简称：捷荣技术

公告编号：2024-067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为便于实施公司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章程变更、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参阅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4日